

中国共产主义 青年团 湖北经济学院委员会文件

鄂经院团字[2014] 3号

关于开展团情调研和团支部分类定级工作的通知

各分团委：

为了解实情、摸清底数、分类定级，以便更好地做好新时期共青团工作，根据团省委《关于开展全省基层团组织分类定级工作的通知》（鄂青办发〔2014〕5号）和《关于在全省共青团组织开展团情大调研活动的通知》（鄂青发〔2014〕3号）的要求，决定在2014年4月20日之前，开展团情调研和团支部分类定级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要求

1. 工作调研的要求：以“深入基层、走进青年，摸清底

数、掌握实情”为总体要求，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团支部的基础工作，不断提高团的吸引力和凝聚力，扩大团的工作有效覆盖面。

2. 分类定级的要求：坚持实事求是，不回避问题，不降低标准，不弄虚作假，真实准确摸清底数，客观公正进行评价，以便竞进提质，升级增效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1. 开展基层组织专题调研。通过调查问卷、走访座谈、实地查看等方式，深入一线，对团支部运转和工作活力情况进行全面调研，了解团支部工作开展和作用发挥情况，以分团委为单位，形成一篇专题调研报告，要求有数据、有例子、有分析、有对策、有建议。

2. 组织分类定级。以组织、队伍、工作、制度、保障等团的组织建设基本内容为标准，对所属团的基层组织进行分类定级。各分团委主导团支部的分类定级，校团委主导分团委的分类定级。

三、分类定级的方法步骤和等次划分

一般采用团支部自评、分团委和同级党组织评价、团员青年评议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分类定级，整个工作在2014年4月20日以前完成。具体步骤如下：

1. 团支部自评。由各团支部对照评价标准逐项自查，实事求是地进行自我评价。

2. 分团委和同级党组织评价。由分团委会同同级党组织组织专班，对照评价标准对团支部进行评价。

3. 团员青年评议。由分团委采取适当方式组织团员青年进行满意度测评，参加测评的对象、范围、人数由各分团委根据实际工作自行确定。

4. 核准定级。分团委对自我评价、上级评、青年评的结果进行综合分析，采取百分制评分标准予以核准定级，得分在 90 分以上的，一般定为一级团组织；70-89 分的，一般定为二级团组织；70 分以下的，一般定为三级团组织。

5. 公示。分团委将分类定级情况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公示，征求团员青年意见。同时对每个基层团组织提出明确的改进要求。

6. 汇总上报。各分团委将分类定级的结果上报给校团委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团情大调研要做到调查统计全面覆盖、数据真实准确，确保不留空白、不掺“水分”，坚决杜绝虚报、假报、估报等现象。

2. 分团委书记要亲自负责、抓在手上，将团情大调研和分类定级结合起来，成立专班，制定方案，认真做好团支部调查摸底和分类定级工作。

3. 各分团委对此次定级为二级、三级的团支部，要采取

结对共建、帮扶指导等方式，支持其提档升级。

4. 各分团委要结合调研实际情况，完成一篇专题调研报告。

附件：

1. 学校团组织分类定级参考标准
2. 基层团组织分类定级明细表
3. 基层团组织分类定级汇总表



附件 1. 学校团组织分类定级参考标准

项目及分值	评分要点	评分办法
组织建设情况 (15 分)	(1) 根据团员青年人数和工作需要, 合理设置本级和所属团组织, 有组织网络图; (2) 积极争取党组织对共青团的重视与支持; (3) 按规定程序定期换届。	达不到要求的酌情扣分。其中: 无组织网络图的扣 5 分; 未按期完成换届的扣 5 分
队伍建设情况 (15 分)	(1) 团组织书记配备到位, 思想好、能力强、作风实, 符合年龄要求; (2) 团组织班子健全, 工作热情高, 作用发挥好; (3) 掌握团员和 35 岁以下青年底数, 有名册、有台账; (4) 加强团员教育, 规范团员管理, 按照标准和程序做好团员发展工作。	达不到要求的, 每项扣 5 分。
工作开展情况 (20 分)	(1) 有年度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和日程工作台账 (包括文字、照片等); (2) 每年以团组织名义组织开展活动不少于 12 次; (3) 有效开展青少年思想引领、实践锻炼、志愿服务、文明创建、文化教育等工作, 有实效、有影响; (4) 切实服务青年学生就学、就业、创业等工作, 有明显成效; (5) 积极指导学生会、班委会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。	达不到要求的酌情扣分。其中: 每年组织开展活动少于 3 次的, 扣 10 分
制度执行情况 (15 分)	(1) 落实党建带团建有关制度; (2) 团组织工作、会议、考评、团务公开等相关制度健全; (3) 落实“三会两制一课”、“推优”入党等制度, 有记录、有台账。	达不到要求的, 每项扣 5 分。
保障落实情况 (15 分)	(1) 有办公场所、组织标牌; (2) 有活动阵地, 利用效果好; (3) 团组织开展工作和活动有经费保障。	达不到要求的每项扣 5 分。
团员青年满意率 (20 分)	团组织在青年中有影响, 团员和青年对团组织的满意率达到 90% 以上。	满意率低于 90% 的, 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
注: (1) 评分采取总分 100 分逐项扣分的办法进行, 每个项目分值扣完为止; (2) 团组织近一年来未开展活动或团员青年满意率低于 60% 的, 统一定为“三级”		

附件 3

基层团组织分类定级汇总表

填报分团委（盖章）：

团组织类别	班级数（个）	基层团组织数（个）	定级结果		
			一级（个）	二级（个）	三级（个）
合计					

主题词：团支部 分类定级 团情调研 通知

湖北经济学院团委办公室

2014年3月5日印发

共印2份